

霹雳中华总商会 大专贷学基金简章 / 细则

1. **名称** : 霹雳中华总商会大专贷学基金

2. **宗旨** : 本基金旨在协助本会会员及其雇员, 或附属会员及其雇员, 在我国大专学府就读之子女, 继续完成其学业。此贷学金乃以热心捐款之理事或团体名义发出。

3. **款额** : 成功获取本基金者, 每名将可获得每年一期, 以学年学费之需颁发贷学金; 惟整个课程之贷学金总数**不可超过 RM 30,000。**

4. **年限** : 以**3 至 5 年**为限。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 其超越学系年限之贷学金将不受考虑。

5. 申请资格

- 5.1 本贷学基金乃供本会会员及其雇员，或附属会员及其雇员之子女申请。
- 5.2 申请者必须是我国公民，且经国内受承认之大专学府录取的新生，或正在肄业者。
- 5.3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活跃于课外活动及有志向学。
- 5.4 获得其他团体贷学金者也可申请此项贷学金。
- 5.5 如会员之雇员子女申请，需有雇主签名及盖章。倘若申请者是附属会员之雇员子女，则需雇主签名盖章，并盖上附属团体（公会）之图章，方为有效。

6. 申请手续

- 6.1 可亲自到本会秘书处领取或函索申请表格。
- 6.2 申请人须填具本会印备之申请表格，并附上相片一张（护照尺寸），身份证副本，以及校长盖章签名之在籍证件与学业成绩表副本。
- 6.3 若申请者是刚被录取之大专学府新生，则需附上大专当局证实之录取通知书，以及校长盖章签名之学校文凭，高级文凭或统考文凭副本。
- 6.4 必须呈上家长或监护人缴付所得税征税表或雇主证明收入书，身份证副本以及担保人之身份证副本。
- 6.5 申请表格连同上述 6.2, 6.3 与 6.4 证件，请呈交：

霹雳中华总商会 (霹中总)

Perak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35-37, 3rd Floor, Jalan Tun Sambanthan,

300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注) 信封左角上注明《大专贷学基金》字样，除了上述所需文件外，其余无关文件，请勿附上。

7. 申请日期

本年申请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 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
逾期恕不受理。

8. 签订合约

- 8.1 接到通知后，获贷者必须在两星期内，亲自由家长或监护人与两位担保人陪同到本会秘书处呈交证件，并依法签订合约。逾期当弃权论。倘若这两位担保人非本会所认同者，则需另委合格担保人。
- 8.2 毕业后，获贷者即需依照合约条文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若有关学生拖欠**三个月**偿还贷款，则其所有剩余未偿还的贷学金必须一并还清。

9. 领取贷学金

- 9.1 领取贷学金时，获贷者须联同家长或监护人签收有关款项。
- 9.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或在籍证件之影印本寄交本会。
- 9.3 同时，每学期/每学年开学前，也需将上学期/学年之学业及操行成绩，自动呈交本会审核。经本会审核有关文件与成绩后，始颁发下一期之贷学金。
- 9.4 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不再延续其贷学金。

10. 摊还办法

10.1 摊还时，只需清还贷学金，利息全免。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在**离校后六个月，或受雇任职后三个月**（视何者为先），即需按照合约每月摊还**至少马币三百三十元**。多还益善，直到还清全数为止。倘若违约，其担保人则需依约清还之。

10.2 受雇任职后，获贷者必须寄来本会一份复印之个人所得税呈报表以证实其每月之收入。

10.3 获贷者摊还期数必须与其贷款年限相同。譬如，贷款四年，则摊还期也是四年，分 48 个月清还。馀者类推。

11. 本会大专贷学金简章/细则如有未尽善处，本会有权随时增删。